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3
1.1 银行简介.....	3
1.2 披露依据.....	3
1.3 披露声明.....	4
2. 资本充足率	5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5
2.2 资本充足率.....	6
2.3 资本构成.....	7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9
3. 资本管理	10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10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0
4. 全面风险管理	12
5. 信用风险	12
5.1 信用风险管理.....	13
5.2 信用风险暴露.....	13
5.3 信用风险缓释.....	17
5.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20
5.5 资产证券化.....	21
5.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5

6. 市场风险	25
6.1 市场风险管理.....	26
6.2 市场风险计量	26
7. 操作风险	28
7.1 操作风险管理.....	28
7.2 操作风险计量	28
8. 其他风险	29
8.1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29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30
8.3 流动性风险.....	32
9. 薪酬	32
9.1 薪酬管理委员会.....	34
9.2 薪酬政策.....	34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34
附表 1: 资本构成.....	35
附表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39
附表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41
附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42

1. 引言

1.1 银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年4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坚持“以客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2018年末，本行在国内146个大中城市设有1,410家营业网点，同时在境内外下设6家附属机构，包括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

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38 家营业网点。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立有 3 家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与百度公司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销银行。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 6 家营业网点和 1 个私人银行中心。

30 多年来，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稳健经营，与时俱进。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本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 6 万亿元、员工人数近 6 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18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24 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 27 位。

1.2 披露依据

报告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实际有

可能受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而产生偏差，故投资者不应对此过分依赖。

2. 资本充足率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未并表（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本行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2.1.1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未将工商企业及保险类子公司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由于本集团不存在上述子公司，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范围基本一致。

2.1.2 被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按照监管要求，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对于不同类型的被投资机构分别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

表 1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表 2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持股比例
1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75.03 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2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8.89 亿元	借贷服务	99.05%	0.95%
3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4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人民币 40 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2.1.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且不存在集团内资本转移限制的情况。

2.2 资本充足率

2018 年末，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2%，一级资本充足率 9.43%，资本充足率 12.47%，均满足监管要求。2018 年，本行利润保持增长，积极实施外源性资本补充，有效补充了总资本；继续强化资本约束机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得到有效控制，资本充足率稳中有升。

表 3 集团及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集团	本行	集团	本行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3,354	363,020	366,567	329,662
一级资本净额	441,122	397,975	403,378	364,617
资本净额	583,393	535,153	502,821	457,826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2%	8.42%	8.49%	8.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3%	9.24%	9.34%	9.01%
资本充足率	12.47%	12.42%	11.65%	11.32%

2.3 资本构成

2.3.1 主要资本构成项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 4 集团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资本公积	58,977
盈余公积	34,450
一般风险准备	74,255
未分配利润	179,82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422
其他综合收益	5,26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89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878)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4,95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1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4,51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7,12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3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3,354
一级资本净额	441,122
资本净额	583,393

2.3.2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相关资本投资及净递延税资产余额均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相关门槛扣除限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 门槛扣除限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适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 差额
		标准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4,335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955	核心一级 资本净额的	40,335	-26,000
其他一级资本	-	10%		
二级资本	12,38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3,56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3,569	核心一级 资本净额的	40,335	-36,766
其他一级资本	-	10%		
二级资本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23,174	核心一级 资本净额的	40,335	-17,161
		1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	26,744	核心一级 资本净额的 15%	60,503	-33,759
---	--------	----------------------	--------	---------

2.3.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 2018 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2.3.4 实收资本变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 489.35 亿元。关于本行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 2018 年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表，包括资本构成、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行已向银保监会提交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在获得批准前，依据监管要求，本行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6 集团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345,918	3,985,08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7,335	49,13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94,460	283,27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677,713	4,317,502

3. 资本管理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长期以来，本行高度关注内部资本充足管理，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涵盖风险偏好、风险识别、风险评估、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资本规划、资本管理等各个关键环节。

首先，本行建立了清晰的风险偏好形成和传导机制，统一了风险控制和资本约束的文化理念，明确了“稳健的整体风险偏好”这一目标。其次，本行每年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对识别出的主要风险，从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水平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估，针对本行的高风险领域及风险管理较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方案，并采用科学审慎的方法计提资本附加作为补充缓释。第三，根据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和业务经营规划，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对资本水平产生负面影响的各类因素，在资本规划中设定了三年滚动的资本充足目标。第四，本行建立了资本监控与预警管理机制，制定层级化的资本监控指标体系，监测资本水平及资本充足变化情况，前瞻性地预警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第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建立了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框架，测试本行在承受不同程度压力时的资本充足率

变动情况，针对压力情景下可能出现的资本缺口制定资本补充计划，完善相应的资本规划。最后，通过积极建立并推动资本配置和考核机制，引导业务向轻资本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我行修订印发了《中信银行主要风险识别及评估管理办法（3.0版，2018年）》，持续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资本规划等工作，完成了上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并报告银保监会。同时，我行对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项下资本压力测试覆盖范围、工具和方法进行了优化。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17年，为适应新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本行结合最新战略规划，制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2017-2020年资本规划》。规划综合考虑了外部经营环境、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因素，并在内部资本充足率目标设定上引入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增加了第二支柱资本附加要求，促进资本与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水平相统一。依据资本规划，在加大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本行适度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2018年本行成功发行500亿二级资本债。

为确保资本规划落地执行，本行根据资本规划，确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与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并以资本为核心，确保资本管理计划与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促进资本约束下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摆布。在规划具体执行中，本行将继续推进轻资本战

略实施，不断强化经济资本管理，优化经济资本配置，完善资本约束机制，以进一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的平稳，并逐步形成以内生资本补充为主、外源资本补充为辅的长效资本补充机制。

4.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在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并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对涵盖全行所有分支机构、全部业务活动的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或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的过程。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的战略要求及风险偏好，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为本行及股东创造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行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内控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管控；强化“三大一高”客户定位，做深做透大客户经营，提升战略客户和龙头企业贡献度；依托核心客户产业链培育中小客户客群，做强交易银行和汽车金融品牌。提供综合服务努力做大零售基础客群，加强客户准入和授信额度统一管控。优化同业客户分层分类经营策略，深化与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全方位合作，拓展与地方商行合作广度和深度，扩大非银客户合作广度。

行业方面，基于综合RAROC和专家经验对行业投向实行分层管理。坚持把积极支持类行业作为投放重点和公司授信资产质量的稳定器，加大对新兴行业的研究和营销力度，提高其行业授信占比；优化调整类和严格控制类行业着力调整客户结构，存量续作客户通过提升定价和追加押品等方式实现收益风险的平衡。退出低质量客户，加大压缩类行业退出力度。

区域方面，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分行资产质量、收益水平和管理能力不同，实行差异化的区域策略。全面支持打造“北上广深宁杭”战略支点；支持“利润增长主力军”的重点分行加快发展，支持其尽快摆脱困境，形成自身经营特色；对于潜力区域“精品盈利行”，控制问题资产，盘活存量，支持分行稳健发展。同时，紧跟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雄安新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积极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落实对相关分行的差异化授信政策。

对公信贷业务方面，按照“管好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聚焦目标，深耕客户和市场，坚持区域、客户、行业、产品、渠道定

位，优化结构和提升效益，实施区域、客户、行业和产品等维度的差异化授信策略，坚持有进有退、有保有压，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全力提升公司授信业务综合质效。

个人信贷业务方面，做大规模、做强服务、提升贡献。以风险计量为依托，加强客户准入和授信额度统一管控。强化对第一还款来源和贷款用途的管理，兼顾风险缓释工具在风险防范中的作用。加快推进个贷业务运营新模式的建设。建立并完善标准化的不动产抵押贷款、信用贷款、金融资产质押贷款等产品体系，明确差异化的核心风控策略和客户、区域策略。高度重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对获取优质客户和稳定资产质量的重要作用，推动个贷产品结构调整和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

信用卡业务方面，积极支持对商旅类、高学历类、资产类中高消费能力客户群以及大型、高价值贡献企业的优质目标客户群拓展引入；依托风险计量工具升级，加强存量价值客户经营，加大高收益客群信贷投放。积极支持战略联盟获客新模式，推动战略合作资源拓展；重点支持高收益消费金融业务，推进卡中心盈利结构持续优化。

同业授信业务方面，以“做活市场、做深客户、做强平台”为发展定位，抓趋势、抓机会，优化客户结构、实施客户分类分层经营和区域差异化经营政策，完善金融市场产品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模式，以夯实传统业务和平台业务、强化战略客户合作、提升客户综合融资服务能力，打造盈利增长点。

5.2 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并计算其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下表列示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主体及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信息。

表7 按主体划分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缓释前信用 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 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5,990,386	5,579,598
现金类资产	535,696	535,696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214,127	214,127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290,573	290,573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788,074	780,247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26,872	126,633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195,531	1,971,859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6,477	5,054
对个人的债权	1,453,590	1,450,460
股权投资	12,944	12,944
资产证券化	174,498	174,498
其他表内项目	192,004	192,004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831,671	396,12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2,953,685	2,953,685
总计	9,775,741	8,929,406

表8 按权重划分权重法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0%	940,048	940,048
20%	555,466	554,065
25%	229,844	229,844
50%	647,405	645,884
75%	806,913	803,892

100%	2,758,155	2,527,818
150%	10,901	10,891
250%	27,996	27,996
400%	4,057	4,057
1250%	9,601	9,601
总计	5,990,386	5,754,096

表 9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12,380	12,380
核心一级资本	-	-
其他一级资本	-	-
二级资本	12,380	12,380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6,517	6,517
非自用不动产	2,523	2,523
总计	21,420	21,420

5.3 信用风险缓释

5.3.1 管理政策及流程

本行已建立完善、统一的授信业务信用风险缓释管理体制。在授信业务中单一或组合使用合格抵质押品、保证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授信业务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时，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风险的缓释功能体现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或违约风险暴露的下降。

本行风险缓释工具保障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复利、罚

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质物保管费、本行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交易各方约定的其他费用。本行信用风险缓释遵循合法性、有效性、审慎性、独立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可执行的法律文件且对交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进行有效的法律审查；具备良好的变现能力，能够实施有效的价值管理，便于妥善的监控或保管；充分考虑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可能带来的风险，保守估计信用风险缓释作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与债务人风险之间不具有实质的正相关性。

5.3.2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

本行 2011 年即启动押品数据标准化工作。新目录分类遵循归属类别唯一性、业务含义显著性、类别同质性、公司零售全口径等原则，以满足业务层次化管理、风险特征归属、监管合规、债项评级等需要。当前本行押品类型目录分为四大监管分类、295 小类。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本行公司授信押品 5.5 万宗，押品价值 49,134.81 亿元，所缓释的表内抵质押贷款余额 10,858.04 亿元、表外抵质押贷款余额 4,326.17 亿元。公司抵质押贷款占比 47.76%，抵质押率 30.90%。公司授信全部押品价值 49,134.81 亿元中，房产类与土地押品 19,557.10 亿元（占比 39.80%），金融质押品 8,187.55 亿元（占比 16.66%），应收账款 15,253.33 亿元（占比 31.04%），其他押品 6,136.84 亿元（占比 12.49%）；本行个人贷款

中，房产类抵押品对应业务余额为 9635.52 亿元（占比 94.81%）；金融资产质押品对应业务余额为 14.13 亿元（占比 0.14%）。

5.3.3 抵质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一在制度方面，结合押品系统的建设进度，研究制定了《中信银行授信押品管理办法（2.0 版，2015 年）》、《中信银行公司授信业务押品价值评估管理办法（1.0 版，2014 年）》、《中信银行押品价值评估与审核操作规程（1.0 版，2014 年）》、《中信银行押品价值评估资质认证管理办法（1.0 版，2013 年）》等，当前，我行押品制度体系已基本完善。

二在估值体系建设方面：研究制定公司押品价值评估管理办法和价值评估资质认证管理办法等制度，印发押品价值审核操作指引、押品价值内评操作规程，制订与确立了齐备的押品估值政策与方法。

三是完善押品管理程序，完善建立了价值审定程序、估值流程、重估流程、抵质押设立与登记核保流程、权证出入库流程，实现押品全流程及关键风险点的管控。

四在系统建设方面，我行于 2011 年启动中信银行押品管理系统研发，2013 年 9 月实现全行上线，2014 年 9 月 2.0 版本升级上线。押品系统实现了集中押品信息管理、公司授信全流程管控、集中估值管理、押品重估管理、权证出入库管理、抵质押放款条件联控等，2017 年 11 月新一代授信业务管理系统上线，进一步实现抵

质押落实条件的强控。押品系统与我行各业务系统实现对接，系统建设进度同业相对领先。

5.3.4 资本计量

本集团在计量权重法下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仅考虑《资本管理办法》中认可的权重法下的合格抵质押品或合格保证人的风险缓释作用，下表列示本集团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缓释分布情况。

表 10 权重法下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对应的风险缓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表内信用 风险缓释	表外信用 风险缓释	交易对手信 用风险缓释	总计
现金类资产	61,908	217,421	-	279,329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 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	12,153	53	-	12,206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123	5,880	-	6,003
我国商业银行	160,448	153,120	-	313,568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政 府和中央银行	23	-	-	23
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 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1,636	-	-	1,636
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 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	-	-

5.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5.4.1 逾期与不良贷款

逾期贷款是指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归还的贷款，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不良贷款是指按照中信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认定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信贷资产。

今年以来，本行深入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加快不良资产处置，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截至 2018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 640.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3.80 亿元。

5.4.2 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信贷资产损失准备金评估按照新会计准则 IFRS9 的相关内容确认和计量。

新会计准则 IFRS9 简化了金融资产分类，引入了预期信用损失法作为金融工具减值的基础，简化了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提升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

我行基于评估日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风险状况的变化，系统自动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个风险阶段，并按照不同方法计量减值准备。

阶段一：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已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按照可能发生的实际损失估计其减值准备。

我行评估金融资产风险状况的变化基于客户和业务的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内外部信用评级及评级变化、资产五级分类、低风险资产组合、垫款信息、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

截至 2018 年末，本集团贷款拨备余额 1011.54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49 亿元。

5.5 资产证券化

5.5.1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盘活存量，缓解信贷投放压力，优化信贷结构，分散信贷风险，提高资本充足率和资产流动性，本行自 2008 年以来先后发起十期资产证券化项目，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累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635.66 亿元。其中 2018 年发行三期 173.79 亿元，基础资产包括信用卡不良资产、信用卡分期资产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本行在证券化项目中均担任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参与了项目资产池构建、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发行材料制作、监管备案及审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等工作，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参与发行后贷款后续管理、本息划付、出具贷款服务报告等工作。

本行向其他实体转移出去的证券化信用风险转移的程度及因这些活动使我行承担的风险依赖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程度等因素，最终由会计师根据各证券化项目风险报酬转移模型得出的数

据进行测算和判断。

截至2018年末，本行发起尚在存续期的资产证券化项目情况如下：

表 11 本行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项目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行规模	2018年末基础资产余额	外部评级机构
惠益 2016 年第一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	2016 年	27.73 亿元	2.14 亿元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惠益 2017 年第一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	2017 年	54.5 亿元	5.82 亿元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惠益 2017 年第二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	2017 年	100.38 亿元	9.42 亿元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惠益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	2017 年	117.74 亿元	20.86 亿元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惠元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	2018 年	2.28 亿元	12.33 亿元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惠益 2018 年第一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	2018 年	99.54 亿元	56.87 亿元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惠益 2018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	2018 年	71.97 亿元	62.97 亿元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表 12 本行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基础资产余额	不良资产总额	逾期资产总额	报告期确认的损失
--------	--------	--------	--------	----------

信用卡分期资产	95.11 亿元	4.12 亿元	7.60 亿元	-
信用卡不良资产	12.33 亿元	12.33 亿元	12.33 亿元	-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62.97 亿元	0.07 亿元	0.13 亿元	-

注：报告期内本行发起的惠元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惠益 2018 年第一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溢价发行。惠益 2018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平价发行。

作为投资机构，本行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分散投资组合风险、丰富信用产品投资品种及增加投资收益，同时，本行承担了所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5.5.2 会计政策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对该转让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留原金融资产，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如果本集团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本集团对其实现终止确认；否则应

当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5.3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量，风险权重依据本集团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产证券化类别确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418.87亿元，资本要求为43.98亿元。

表 13 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的风险暴露余额情况

资产证券化类型	传统型	合成型
风险暴露余额	59.50 亿元	-

5.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在金融衍生品和证券融资交易中，因交易对手在合约到期前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不断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全面修订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衍生品业务的客户准入管理、协议管理、担保品管理等重要职能和流程进行优化完善。根据监管要求，2019年起衍生工具违约风险加权资产将以新标准法进行计量。本行积极实施相关信息系统项目，有效落实监管新规，进一步夯实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的数据基础。

6. 市场风险

6.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所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市场风险,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的最大化。

本行施行“集中管理,分级实施”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总行统一制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产品准入和市场风险限额方案,市场风险承担部门和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在统一的政策、准入和限额内实施市场风险管理。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总行风险内控委员会作为高级管理层的风险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确保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承担部门(业务部门)承担防范市场风险的第一道防线责任,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市场风险管理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负责牵头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控;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牵头对全行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018年，本行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和计量水平，修订市场风险计量相关管理制度，优化全行外汇敞口计量和限额管理；同时将市场风险限额与资本管理紧密结合，有效控制全行市场风险资本占用水平。

6.2 市场风险计量

本行目前使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同时积极向监管机构申请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本行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股票风险和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之和。

下表列示本集团2018年12月31日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表 14 报告期末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标准法
1. 一般市场风险	2,358
1.1 利率风险	1,489
1.2 股票风险	-
1.3 外汇风险	866
1.4 商品风险	0
1.5 期权风险	2
2. 特定风险	629
3. 新增风险	-
4.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

5.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2,987
6.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7,335

7. 操作风险

7.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促进流程优化，提高服务效率；确保业务连续，保证持续运营；降低资本占用，提高股东回报。

为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本行建立了以“三道防线”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各级机构的业务条线部门负责管理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本行已建立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的管理流程。通过采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及损失数据收集等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针对暴露出的风险点及管控薄弱环节，均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及缓释，降低操作风险损失；加强操作风险报告管理，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培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从制度、流程和体系等方面

加强与操作风险相关的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

报告期内，我行采取各类措施，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一是注重管理实效，以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为抓手推动业务流程精细化管理，建立分层分级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强化操作风险事件分级及报告机制，不断提升损失数据质量；二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修订业务连续性核心文件体系，重检关键恢复业务专项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全行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持续加强分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三是强化全行外包管理，建立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外包管理信息系统成功上线；四是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建立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监控指标体系。

7.2 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目前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18年本集团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2944.60亿元，资本要求为309.18亿元。同时，本集团积极推进操作风险标准法的实施。

8.其他风险

8.1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本行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类股权投资。本行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 15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机 构类型	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金融机构	146	6,298	603
非金融机构	748	3,872	242
总计	894	10,170	845

注：1. 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

2. 未实现潜在风险损益是指在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但在利润表中尚未确认的收益或损失。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8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¹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确保利率变化对我行收益和价值的不利影响可控。本行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管理中遵循全面性、审慎性、独立性、专业性的原则，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综

¹根据《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为更准确和全面地反映所规范的业务范围，避免名称与银行开立的各类账户相混淆，将原“银行账户”表述调整为“银行账簿”。银行账簿记录的是商业银行未划入交易账簿的相关表内外业务，范围与原《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9〕106号）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中所述“银行账户”相同。

合管理部门为资产负债部。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很不均衡，境内外市场利率变化不断。美联储自2015年底进入加息通道，截至报告期末已加息9次，其“缩表”策略稳步推进，“加息”与“缩表”并行将成为美联储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政策方向；欧央行也正式表示于2018年12月底结束持续数年的资产购买政策；日本、英国等其他主要经济体政策态势仍不明朗；部分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出现大幅震动，国际市场利率波动趋势日趋复杂化。国内方面，虽然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保持不变，但市场利率波动加大，金融机构基准风险管理的难度提升。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从风险管理架构、数据、模型、系统、计量、监管检查等方面整体提高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和监管要求，金融机构利率风险管理面临更大挑战。

本行沉着部署、积极应对，在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优化风险监测指标的同时，主动完成了相关风险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和试运行调优工作，着重提升系统的动态模拟和数据采集自动化水平。在此基础上，本行将《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的最新监管要求与本行当前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差异分析，于2018年上半年完成了针对最新监管要求的首轮数据治理工作，于2018年下半年启动并完成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新规达标咨询项目”的招标工作。截至报告期

末，本行在系统功能、计量框架、制度架构等方面与监管要求基本一致，后续将以咨询项目的实施为契机，重点从模型完善和管理提升两方面提升我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整体管理水平。同时，本行持续综合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各类风险，开展定期分析和净利息收入预测，主动运用价格调控等管理手段，对一些存量重点产品和新业务产品的利率风险来源进行结构分析并进行专项提示和指导，尝试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精准管理，持续提升市场化、自主化、差异化定价能力，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组合产品与期限结构，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敏感性分析过程中，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18年末，本银行集团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基点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11,435)	(1,409)	(6,328)	(1,229)
下降100个基点	11,435	1,409	6,328	1,229

8.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通过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本银行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国内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面临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总体有所改善。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通过四次降准及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等操作提供中长期流动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报告期内，短端货币市场利率中枢稳中有降，中长端货币市场利率总体下行。为此，本行继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确保资金来源与运用基本匹配；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央行借款、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等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主动负债来源；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着力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9. 薪酬

9.1 薪酬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向董事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

9.2 薪酬政策

本行已建立和实行以岗位价值、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核心的薪酬分配机制，明确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的付薪理念，建立了岗位职级体系，体现岗位价值与薪酬级别对应关系的薪酬体系，此薪酬体系适用于中信银行全行。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以所在岗位为基础，结合本人职级等情况确定。

本行薪酬的基本管理模式是由中信集团公司结合本行年度的经营绩效及市场同业等综合情况，核定本行的薪酬总额。与此同时，为完善本行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本行对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递延兑付，以激励管理人员做出符合本行长远利益和战略目标的决策，避免短期行为。如给本行造成损失，或者出现风险，本行有权追回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包括延期支付已兑现的部分。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 2018 年年度报告。

附表 1: 资本构成²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8,935	
留存收益	288,525	268,555	
盈余公积	34,450	31,183	
一般风险准备	74,255	74,251	
未分配利润	179,820	163,121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4,246	47,193	
资本公积	58,977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5,269	(11,78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422	3,872	x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06,128	368,55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96)	(849)	p-s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878)	(1,139)	q-t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774)	(1,988)	
核心一级资本	403,354	366,567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34,955	34,955	w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13	1,856	y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7,768	36,811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7,768	36,811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 净额)	441,122	403,378	

²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04,515	60,842	v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7,548	21,93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34	1,346	z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7,122	37,255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42,271	99,443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净额	142,271	99,443	
总资本(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583,393	502,821	
总风险加权资产	4,677,713	4,317,50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2%	8.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3%	9.34%	
资本充足率	12.47%	11.65%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16,943	107,93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116,943	107,938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 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7.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8.10%	
资本充足率	10.50%	10.1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 扣除部分	14,335	12,2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 扣除部分	3,569	2,302	o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23,174	21,825	r-s-t

(1) 资本构成(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01,152	90,903	b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7,122	37,255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7,548	21,93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6,322	21,395	

附表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708	535,697
存放同业款项	99,153	99,114
贵金属	4,988	4,988
拆出资金	176,160	175,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31,991	31,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90	10,789
应收利息	-	31,533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15,650	3,374,26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872	308,872
-债权投资	778,238	766,581
-其他债权投资	510,346	510,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7	2,7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3,881	3,881
投资性房地产	443	443
固定资产	21,385	21,384
无形资产	2,872	2,872
商誉	896	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4	22,629
其他资产	36,460	159,251
资产总计	6,066,714	6,063,438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6,430	286,4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2,264	778,114
拆入资金	115,358	115,1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962
衍生金融负债	31,646	31,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315	115,576
吸收存款	3,649,611	3,611,599
应付职工薪酬	10,549	10,549
应交税费	4,920	4,382
应付利息	-	46,860
预计负债	5,013	5,013
已发行债务凭证	552,483	548,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4
其他负债	54,061	55,894
负债合计	5,613,628	5,610,253
股东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4,955	34,955
其中：优先股	34,955	34,955
资本公积	58,977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5,269	5,269
盈余公积	34,450	34,450
一般风险准备	74,255	74,256
未分配利润	179,820	179,43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36,661	436,276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6,425	16,909
股东权益合计	453,086	453,1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66,714	6,063,438

附表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08,412	3,196,887	a
减: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01,152	90,903	b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7,122	37,255	c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872	-	d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621	-	e
债权投资	778,238	-	f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59	-	g
其他债权投资	510,346	-	h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7	-	h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31,690	j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945	k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6,586	l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11,295	m
长期股权投资	3,881	2,341	n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569	2,302	o
商誉	896	849	p
无形资产	1,879	1,139	q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23,174	21,825	r
其中: 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s
其中: 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t
已发行债务凭证	552,483	441,244	u
其中: 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104,515	60,842	v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34,955	34,955	w
少数股东权益	16,425	12,795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422	3,872	x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813	1,856	y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634	1,346	z

附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核心一级资本 法人及集团	核心一级资本 法人及集团	核心一级资本 法人及集团	核心一级资本 法人及集团	核心一级资本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每股人民币 5.80 元	每股港币 5.86 元	每股人民币 3.33 元	每股港币 4.01 元	每股人民币 5.55 元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 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360025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优先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4,955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自发行日起 5 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日起 5 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3.80%

是

可自主取消

否

非累计

是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全部或部分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是否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07 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是

A 股普通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否

不适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标识码	1012002	1212001	1428014	1428014	1428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 则	不合格 法人及集团	不合格 法人及集团	全资格 法人及集团	全资格 法人及集团	全资格 法人及集团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 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6,410	11,138	36,972	29,997	19,997
工具面值	人民币 115 亿元	人民币 200 亿元	人民币 370 亿元	人民币 300 亿元	人民币 200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7/05/2010	19/06/2012	22/08/2014	11/09/2018	18/10/2018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8/05/2025	21/06/2027	26/08/2024	13/09/2028	22/10/2028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 额度	发行人可在 2020年5月28日 选择按面值 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 2022年6月21日 选择按面值 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 2019年8月26日 选择按面值 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 2023年9月13日 选择按面值 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 2023年10月22日 选择按面值 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票面利率 4.3%	票面利率 5.15%	票面利率 6.13%	票面利率 4.96%	票面利率 4.8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 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 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 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 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 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 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 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 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 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 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 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 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 行全额减记，任何尚 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 息亦将不再支付。触 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 的较早者：(1)银保 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 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 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 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 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 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 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 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 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 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 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 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 行全额减记，任何尚 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 息亦将不再支付。触 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 的较早者：(1)银保 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 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 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 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 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 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 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 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 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 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 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 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 行全额减记，任何尚 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 息亦将不再支付。触 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 的较早者：(1)银保 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 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 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 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 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额	全额	全额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 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 无法持续经营时 能吸收亏损 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 无法持续经营时 能吸收亏损 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 无法持续经营时 能吸收亏损 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 无法持续经营时 能吸收亏损 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 无法持续经营时 能吸收亏损 的准则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0985263150	XS1055321993	XS1499209861	XS1897158546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二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工具类型	法人及集团次级债券	法人及集团次级债券	法人及集团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法人及集团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法人及集团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 2,136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219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2,032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3,394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3,434 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 5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5 亿元	美元 5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7/11/2013	22/04/2014	11/10/2016	06/11/2018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24/06/2020	07/05/2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及额度	否 不适用	是 可赎回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7 日,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并须根据无法持续经营事件而调整	是 首次赎回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没有固定赎回日期。 -可选择赎回(于 2019 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及满足金管局可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是 首次赎回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没有固定赎回日期。 -可选择赎回(于 2021 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及满足金管局可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是 首次赎回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没有固定赎回日期。 -可选择赎回(于 2023 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及满足金管局可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875%	直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固定年息率为 6.000%。其后重新厘订为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美国国库债券息差之 471.8 点子。	直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固定年息率为 7.25%。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分派利率将按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 5.627%重新厘订。 -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直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固定年息率为 4.25%。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分派利率将按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 3.107%重新厘订。 -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直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固定年息率为 7.10%。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分派利率将按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 4.151%重新厘订。 -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	否	否	是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					
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可自主取消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资本证券应付但未支付的分配。「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及(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资本证券应付但未支付的分配。「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及(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					
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 及 (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中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 及 (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中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 及 (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中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